

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依法介入，提出侦查建议，引导固定网络平台销售数据、资金流水等关键性电子数据——

两本盗版书牵出百万侵权案

明镜高悬

□郭树合 董振兴

“庭审中，我深刻感受到司法机关对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与担当，尤其是公诉人在法庭辩论时态度坚定、铿锵有力，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在打击盗版侵权犯罪时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建议司法机关与知识产权保护协同部门以该案为契机，加大执法力度、提高司法质效，增强服务保障创新的前瞻性、主动性和实效性……”近日，山东省沂源县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的一起侵犯著作权案观摩庭审活动结束后，受邀参与听庭的沂源县人大代表刘立红这样评价说。

1月23日，经沂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沂源县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聂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60万元；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万元，与之前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法院判决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万元。

搜查出未销售盗版书籍10万余本

2023年9月4日，沂源县居民张某报案称，其在某网店买到了盗版的雅思学习资料；同年9月7日，沂源县居民王某也报案称在该网店买到了盗版的雅思真题。两名报案人均表示，该网店销售的书籍尺寸较小，且纸张颜色发暗，与正版书籍存在明显差异，严重影响学习效果。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迅速展开立案取证，发现该网店书籍的日交易量达上百本。

2024年6月18日，该网店实际经营人聂某被警方抓获。聂某供述其销售的盗版书籍系委托陈某印刷的，并通过微信、支付宝向陈某支付盗版书籍印刷款共计800余万元。2024年6月21日，陈某被警方抓获。

搜查过程中，警方在聂某父亲的



住处与陈某经营的印刷厂内，发现未销售的盗版书籍10万余本。

经进一步查证，聂某在2023年曾因侵犯他人著作权被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陈某也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于2023年7月24日被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安机关取保候审。二人在明知销售盗版书籍系违法犯罪行为且已得到相应惩罚的情况下，仍然漠视法律，肆意侵害他人著作权。

侦查阶段，二人态度恶劣，坚称正版书籍的售价过高，销售盗版书籍是为广大消费者“谋福利”，拒不交代自己的销售数额以及获利情况。

从拒不交代到自愿认罪认罚

由于该案涉案金额巨大，在侦查阶段，沂源县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冯传旺依法介入，重点围绕盗版书籍的质量、销售途径、销售金额、消费者损失等关键问题向公安机关提出侦查建议，并指导固定网络平台销售数据、资金流水等关键性电子数据。由于该网店销售量较大，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对每一类型的盗版书籍分别抽样送检，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主动

联系著作权人公司，告知其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可运用法律武器积极维权；多次联系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律师，希望他们劝解聂某和陈某端正态度、充分认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真诚认罪悔罪、赔偿被害单位损失，争取宽大处理。

2024年10月18日，著作权人公司提交了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而聂某与陈某在铁证之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表示将在庭审时与被害单位协商赔偿数额。

2024年10月22日，沂源县检察院依法对聂某、陈某涉嫌侵犯著作权案提起公诉。12月12日，沂源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被告人聂某、陈某与著作权人公司达成和解，共计赔偿该公司80万元，并向该公司真诚道歉。鉴于此，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感谢检察院和法院办案人员对该案的辛苦付出，不仅让两名侵权人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也为我们公司挽回了80万元的损失。这让我们得以继续专注于正版书籍的创作与发行，提振了我们打击盗版、保护版权的信心，我们也将继续为文化市场贡献更多优质内容。”庭审结束后，被害单位负责人激动地说。



▲庭审现场。

◀检察官到新华书店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宣讲。

以办案为契机共建知识产权保护格局

庭审结束后的座谈环节，沂源县检察院介绍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工作协同情况和知识产权关联事案复合处理机制的运行情况，表示将进一步推进该机制走深走实。与会人员表示要以该案办理为契机，震慑本地盗版产业链的违法犯罪行为。

为有效打击盗版侵权行为，强化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性监管，沂源县检察院与沂源县公安局、法院、市场监管局签署知识产权侵权关联事案复合处理机制。根据该机制规定，检察院、法院在工作中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要将相关线索移送相关行政机关；若认为涉嫌犯罪，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今年2月26日，该院联合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先后到多家公司实地走访，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困境，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强化执法与司法协同效能，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3月4日，该院检察长张磊表示。

基层扫描

上海闵行：

为企业人员职务犯罪精准画像

本报讯(记者陈洁婷 通讯员杨莹莹) 日前，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举办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蓝湾启航”专项活动，发布《闵行区公司、企业人员职务犯罪检察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并正式启动“蓝湾启航”专项活动。

白皮书旨在通过司法大数据研判揭示企业治理深层问题，为服务保障经济发展提供检察方案。白皮书显示，2024年以来，闵行区检察院共受理企业人员职务犯罪案件116件144人，审查起诉案件件数、人数同比增长都超过70%，呈现出显著的攀升势头。受理的案件中，数量最多的四类罪名依次是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白皮书在对办案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剖析闵行区域的企业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特点与原因。2024年，闵行区企业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共涉及企业61家，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成为“重灾区”，案件数占比接近60%。案发较多的岗位通常集中在管理决策、业务核心和资金管理岗。小微企业则沦为“蚂蚁搬家”式犯罪的温床，比如健身教练私吞会费、培训机构销售截留学费。

白皮书从风险识别、岗位管控以及制度落地三个维度，提出企业预防策略，构建全面有效的反腐败治理体系。“蓝湾启航”专项活动围绕该区重点产业园区推进，聚焦知识产权、金融、网络治理等不同主题开展法治宣传。针对企业“求发展”的各项需求，通过构建“检察+园区+企业”的协同共治格局，为企业行稳致远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

活动现场，闵行区检察院还发布了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二条意见，通过与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应急局、消防支队、总工会等部门协作配合，依托闵行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平台、“蓝湾启航”“惠闵申”“民生先行”等检察文化品牌阵地，开展护航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合法权益保护、金融风险防控、安全生产、公平竞争、劳动纠纷化解、诉求快速响应等多方面行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升级进阶。

河南栾川：

创新涉旅游案件办理“双通道”机制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 “检察院妥善办理了这起诈骗案，维护了景区声誉，净化了旅游市场!”2月24日，面对前来走访的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某5A景区相关负责人杨某由衷说道。

栾川是全国旅游名县，县内旅游资源丰富，针对这一特定县情，2024年以来，栾川县检察院积极创新涉旅游刑事案件办理“双通道”机制，一方面要求涉旅游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进入“快速通道”；另一方面要求涉旅游严重刑事案件办理进入“审慎通道”，在充分认定案情、证据的基础上，从维护旅游企业健康发展的角度加强研判、谨慎办理，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024年2月1日，该院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岑某冒充养生大师，在某5A景区租用民宿开办“养生班”，先后诈骗35人共计34万余元。检察官按照要求运用“审慎通道”进行处理，与景区提前做好沟通。2024年10月9日，岑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后，该院及时开展以案释法，同时开展“服务民宿健康发展”专项行动，帮助民宿排除风险隐患，加强内部管理，促进规范运营。

在创新涉旅游刑事案件办理“双通道”的基础上，该院还建立专门的工作台账，对重点涉旅游刑事案件进行回访，并到案发地开展以案释法，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旅游刑事案件，以检察履职助力把“流量”变成“留量”，助推县域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湖北郧西：

追赃挽损为被害人拿到救命钱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黄进 张濛) “感谢检察机关帮忙追回被骗的钱，我姐姐生病住院急需钱，这真是‘救命钱’啊!”2月14日，一起诈骗案被害人徐女士的弟弟小徐来到湖北省郧西县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诚挚的谢意。

2024年5月，徐女士因轻信网友推荐的投资理财平台，被诈骗人员诱导投资140余万元，后因资金无法提现意识到被骗后报警。

经查，刘某、周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将徐女士被骗资金中的60余万元用于购买黄金，并将其转移至指定地点、变卖或兑换为虚拟货币存入境外平台，凭此获取高额报酬。2024年10月，公安机关以刘某、周某等5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该案移送至郧西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在审查案件联系徐女士时，发现她的电话始终无人接听，几经周折联系到其弟弟小徐，得知徐女士重病昏迷正在ICU抢救。提及姐姐的病情，小徐十分发愁：“我姐姐因为被骗天天郁郁寡欢，本来身体就不好，家里的钱被掏空了，还欠有外债，我现在最忧心的就是医药费。”

检察官了解到徐女士的境况后立即展开行动，向5名犯罪嫌疑人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耐心释法说理，劝说其主动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同时积极与犯罪嫌疑人家属进行沟通，从法理情等方面引导家属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规劝或代为退赔。最终，5名犯罪嫌疑人均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表示积极筹钱退赔。截至2024年12月底，5名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陆续退赔共计30余万元，徐女士的医疗费用得到及时保障。

今年1月17日，经郧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刘某、周某等5人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至二年四个月，并依法适用缓刑。

据介绍，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时，该院始终坚持把追赃挽损作为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2024年以来累计挽回经济损失130余万元。



走访企业面对面 精准服务零距离

今年以来，江苏省金湖县检察院积极履职，着力构建“监督、预防、服务”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新模式，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效能。图为日前该院检察官深入辖区内企业，详细解答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中的法律困惑，为企业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服务。

本报通讯员 顾善俊 陈慧 王珺摄

新视界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